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58號

原告 僑愛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律品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袁國治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行政訴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2月18日送達原告代表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